

一、部分重大政策

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随政发〔2020〕2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擦亮“随州香菇”国家级品牌，加快建设国家香菇优势产业集群、打造全省特色增长极，推动随州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打造服务全国的菌种研发推广中心。支持市内企业、湖北香菇研究院与中国农科院、上海农科院、华中农业大学等国内知名的菌种研发机构深度合作，联合兴办高起点菌种研发实体，对新办有稳定研发团队、有一流研发设施设备、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菌种研发实体，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研发的菌

种按规定获得登记备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本市推广种植规模达到 500 万袋以上的实体，每研发一个新品种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取得三级以上菌种生产经营资质，年生产销售菌种规模 100 万公斤以上的企业，市财政每年奖励 10 万元。用三年时间培育 3—5 家研发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菌种研发实体，5—10 家菌种繁育能力在 100 万公斤以上的菌种生产企业，全市年产菌种达到 5000 万公斤以上，把随州建成服务湖北面向全国重要的香菇菌种研发推广中心。（责任人：李国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化香菇种植基地。大力推进“集中制棒、分户出菇”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扩大香菇种植规模，对新建 10 万袋以上的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新型香菇种植基地，由企业属地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增加 10 万袋再奖励 10 万元。对老基地改造验收达标的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对引进或新建 100 万袋以上标准化、智能化基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用三年时间新建和改造 10 万袋以上“三化”基地 100 个、50 万袋以上“三化”基地 10 个、100 万袋“三化”基地 5 个、5000 万袋“三化”基地和四季出菇智能化周年化生产基地各 1 个，全市规模制棒达到 5 亿袋以上，年产干菇提高到 10 万吨以上。（责任人：李国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三、建设国家级香菇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香菇酱、香菇咖喱、香菇提取液、香菇多糖、香菇休闲食品等精深加工食

品，对新建香菇精深加工项目，由企业属地财政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建投资额度大、技术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香菇精深加工项目，鼓励项目所在县（市、区）为企业代建厂房、厂区基础设施，实现“拎包入驻”。依托香菇精深加工项目，加快配套基地和辅料产业建设，延长、加粗产业链。推进国家香菇优势产业集群建设，三年内，香菇规模精深加工企业发展到 20 户以上，精深加工产品占香菇出口的 70% 以上，香菇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500 亿元。（责任人：李国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四、建设全国领先的香菇出口基地。提高香菇出口奖励标准，香菇企业每出口 1 美元，由企业属地财政奖励 0.04 元，市级财政对新增出口干鲜菇和香菇精深加工产品分别再奖励 0.02 元、0.03 元。三年内全市香菇产业出口规模突破 10 亿美元。支持香菇出口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参加市政府组团的境内外重点展会的展位费市财政全额补助，对向市商务、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或专业性展会（含广交会）的补助展位费 70%。支持香菇出口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企业属地财政对香菇企业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和展示、批发、仓储、零售等营销服务网点，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香菇出口企业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网站的建设费用和开展出口信保保费分别给予 40% 的补贴。市级财政对出口企业投资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海关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贴；对

出口企业投资建设的外贸综合服务体，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给予投资额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香菇企业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对进入大型商超销售的，由企业属地财政按商超进场费的 50% 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人：吴超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五、强化市场主体培育。积极对接国内其他香菇生产主产区，引进一批基地型、加工型和外贸型企业落户随州。对新引进的香菇企业和技改扩能新建香菇加工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由属地财政按其前三年对地方贡献全额奖励企业，第四、第五年按其地方贡献的 50% 进行奖励。对新引进、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香菇精深加工项目，企业属地财政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成交价的 50% 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贴，3 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大力推进香菇企业优化重组，对重组盘活困难企业相关行政规费全免，中介服务收费由企业属地财政全额补贴。力争三年内全市培育出口额 1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 3 家、5000 万—1 亿美元的企业 4 家、3000 万—5000 万美元的企业 8 家、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20 家。（责任人：吴超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六、强化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编钟质量奖的香菇企业，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的，市财政每件分别给予 4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注册地理标志登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新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每件分别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对主导起草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开展出口产品国际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和境外广告宣传费用给予40%的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持续在央视媒体和高铁等窗口上宣传推荐“随州香菇”，鼓励诚信合规企业使用“随州香菇”公共品牌，与企业自主品牌形成“一品双牌”。加强随州农产品（香菇）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和香菇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维护，对获得国家级认证的出口基地，市财政每年适当补助公共维护费用。每年定期举办“湖北·随州国际香菇产业博览会”，进一步提升“随州香菇”美誉度和竞争力。（责任人：吴超明；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七、强化创新融合发展。对新认定省级的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和新备案的省级企校联合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企业，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再由企业属地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鼓励香菇企业走农旅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之路，推进随县国家现代香菇一二三产业示范区建设，对通过评审的国家、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香菇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贴。（责任人：郑晓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八、强化要素保障。市、县（市、区）两年内对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亿元，注册资本金超过5亿元。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要探索多种形式的反担保措施，为年出口在1000—2000万美元、2000—5000万美元、5000万—1亿美元、1亿美元以上企业分别提供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融资担保支持。引导银行机构为香菇产业链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对香菇等农产品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按不低于评估值60%比例予以贷款。加强与省再担保集团合作，为发展前景好的出口企业提供中长期贷款担保支持。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重点投向香菇等特色优势产业。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市财政对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香菇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三板”“新四板”挂牌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市财政按照发行额的3%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先保障香菇企业用地，香菇企业项目用地，可根据企业需求确定企业用地方式和用地出让年限，可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提供项目用地，采取出让方式的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一年内缴清；以最高年限出让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的70%执行。企业属地政府可依托政府平台公司依法收购企业闲置资产改造或新建标准厂房出租给新办的香菇加工企业，减轻企业重资产投入。支持香菇企业进园区，对进园区租赁政府投资建设厂房达到合同约定经济指标的香

菇企业，企业属地政府前三年可免收租金，第四、第五年可按租金的50%收取。对香菇种植和初加工环节及在农村建设的香菇保鲜仓储设施，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对香菇烘烤电能替代项目，供电公司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企业红线，对申请报装设备容量100kw及以下的采取低压方式供电的接网费全免。对企业担保金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500万元以上分别按1%和1.5%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农产品出口法定检测费用由企业属地财政全额补助。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严禁收取任何费用。（责任人：林常伦、韩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九、强化香菇产业平台建设。加快融香菇交易、加工仓储、冷链物流于一体的随州香菇博览园建设，2021年底投入使用；加快随州海关和随州海关农产品检测区域实验室建设，随州海关今年底建成开关；完善体制，整合资源，把湖北香菇研究院建设成菌种繁育、技术推广、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产业技术研发中心；与全国知名电商合作，建设线上“随州香菇馆”；建设融现场交易、网上交易、信息发布、价格分析于一体的全国重要香菇交易中心，积极推进随州香菇交易所建设，提升随州市场辐射力和香菇定价权。（责任人：李国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强化推进机制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把香菇产业发展作为打造随州特色增长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和主阵地，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健全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对重点香菇企业或重点项目实行一名市、县级领导和一个专班、一套

方案包保服务。市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此意见，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制定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每个月要专题研究，及时调度。对支持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办检查，对任务不落实、工作不落实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责任人：冯伟；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随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随政发〔2021〕15号

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1〕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15号）要求，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完善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健全上市后备企业储备培育制度，落实奖励扶持政策，优化上市服务环境，推动我市上市企业数量

和质量稳步提升。力争通过5年左右时间，全市新增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20家，报湖北省证监局辅导企业8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5至8家，其中随县1家、广水1至2家、曾都区1至2家、随州高新区2至3家。

二、加强后备资源培育

(一)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各地各相关单位要从政策环境、市场准入、要素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着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一批有品牌、有市场、产业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做大做强，努力培育壮大更多优质市场主体。要支持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已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发展壮大，对其并购重组产生的法律、财务、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费由企业属地财政给予20%补贴，每家企业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二) 扩充上市后备企业。重点围绕我市建设专汽之都、现代农港、谒祖圣地、风机名城等发展战略，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分别建立市级“尖子”、县级“苗子”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每年进行动态调整。各地各相关单位每年要向市上市办推荐本辖区、本行业掌握的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市上市办要建立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及动态管理制度，积极推荐企业进入省上市后备“金种子”“科创板种子”“银种子”企业库，跟踪培育辅导，定

期组织中介机构对接，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队培育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三）鼓励企业加快股改。按照最大程度降低企业股改成本的原则，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改制涉及产权变更过户，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的，可直接变更企业名称，按规定标准只收取工本费。企业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且无争议的，依法补齐产权证并列入企业资产，收费项目一律按规定的最优惠收费标准征收。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减免与税务处理政策。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由企业属地财政按照实缴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50%的比例对纳税人进行奖励。企业在上市中介机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我市登记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由企业属地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四）加大上市奖励力度。对成功在境内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分阶段奖励500万元，其中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省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100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100

万元；对 IPO 注册成功并在境内交易所成功上市的，奖励 300 万元。对在境外主要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企业在境内外均实现上市的，可同时享受境内上市奖励和境外上市奖励。对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我市投资经营，或我市企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同时将注册地迁入随州且在本地纳税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并在前 3 年由企业属地财政根据企业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对中国证监会已受理 IPO 申请材料的企业，若企业最终 IPO 注册未成功，为弥补企业前期支出的上市费用，由企业属地财政对企业申报 IPO 材料前支付给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服务费用给予 1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公司，属地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具体金额及奖励方式另行规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五）保障企业项目用地。对企业首发上市及再融资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用地，各地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核准预审，及时报批。对省政府出台的各地级市每新增 1 家上市公司给予所在地政府 300 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的政策，市政府将全部奖励给上市公司县级所在地，各地要优先满足新增上市公司的用地需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六) 强化专项资金支持。对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相关单位在向国家、省相关部门申报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和安排各类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市级预算安排的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七) 加强金融资源支持。对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纳税信用贷、担保贷款、并购贷款等金融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对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并给予担保费率优惠。对省上市后备“金种子”“科创板种子”“银种子”企业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由企业属地财政按同期基准利率的10%给予利息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积极引进外地优质产业投资基金，培育发展本地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我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支持力度，将市级上市后备企业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对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市级财政按照发行额的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随州中心支行、随州银保监分局、市金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各市级金融机构)

四、优化上市服务环境

(八) 建立包保服务机制。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实行“一对

一”包保服务，即一个领导包保、一个专班协调、一个专人联络，全程跟踪服务，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改制、辅导、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上市后备“金种子”“科创板种子”“银种子”企业由市级领导和单位包保，其他上市后备企业由县级领导和单位包保。被包保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上市进程进行实时调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九）畅通上市“绿色通道”。对企业上市工作采取直通式、定制式方法，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上市后备企业改制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税务、国资、环保、注册登记和项目立项等各项审批或备案确认，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研究灵活的解决办法，依法依规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对已上市公司要加强跟踪管理、协调服务，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十）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对市级上市后备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到的股权纠纷、税费缴纳、知识产权纠纷、土地房产确权、社保交纳、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不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挂牌前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需要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要及时给予政策指导与支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协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无明确规定的特殊情况，要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经同级上市办牵头相关单位会商，采取“一事一议”和“一企一策”的办法，通过签订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解决。各相

关单位对“报会”“报辅”“金种子”企业开展相关检查活动时，应以帮助整改规范为主，慎用行政处罚措施，对确需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在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前通报同级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十一）制定负面清单机制。企业上市后5年内将注册地迁出随州，且纳税所在地发生转移的，原享受的优惠政策涉及的资金予以收回。企业、中介机构借上市之名，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列入失信黑名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五、工作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县两级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工作机制，按照“一季度一调度、半年一总结”的方式，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研究部署企业上市工作。各地要成立工作专班，充实企业上市工作力量，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切实做好企业上市服务工作，同时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相关措施。（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十三）建立考核机制。市政府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对各地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地对于分解到的目标任务，要抓好落实，不折不扣完成。市政府将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考核和督导

力度，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敷衍应付、推诿拖延的，倒查责任，从严问责。（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资本市场建设专题培训活动和宣传活动，发挥已上市挂牌企业的示范效应，加强“一对一”指导，帮助企业培养和引进金融方面的高素质人才，助推企业家提升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识，在全市营造良好的上市挂牌氛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我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相关问题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相关奖励实施细则，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抄送：市委各部门，随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随政发〔2021〕18号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随州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到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相关变更手续且正常经营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属地财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二、支持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市级科技项目，聚焦专用汽车、应急装备、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解决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难题，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每年遴选一批科技项目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 3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对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转化应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按照其技术转让费、成果作价（或股权折算）出资额或研究开发费的 20%予以补贴，单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申报各级科学技术奖。对牵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企事业单位，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对牵头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的企事业单位，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万元。对参与获得上述科技奖的企事业单位，根据排名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激励力度。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PCT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大力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领域，集中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牵头组建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对获批组建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支持；以培育新型研发机构为重点，

加快湖北省综合性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建设，对通过省级备案（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属地财政各承担 50%。

加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对备案（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属地财政承担。

定期对市级以上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创新创业载体开展绩效考评，对考评结果优秀的给予 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八、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推动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政策，让科研人员“名利双收”，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松绑”政策措施，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九、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倡导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依托创新创业大赛、路演等活动，充分激活全社会创新动能。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优化科技创新软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十、强化科技创新保障。建立科技创新工作检查考评制度，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全市督查范围，定期组织对各地、各部门的科技创新工作进行检查并将结果予以通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科技创新工作摆在发展的核心位置，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各地要将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优先保障科技支出，足额预算科技、科普经费，建立科技、科普经费稳定增长机制，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技术发展进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本措施涉及的奖补资金，已明确经费来源的，按指定渠道列支，未明确经费来源的，从市级科技专项经费中列支。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措施精神，确保财政奖补资金落实到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属地范围内奖补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地现行奖补标准高于本措施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恶意套取奖补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鼓励自主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随政发〔2016〕33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随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二、部分重点项目绩效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		
项目主管部门	产业发展科	项目执行单位	产业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7223596976		
单位地址	迎宾大道17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2011308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系列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总预算	1,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较前两年有所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2011308	500.00	根据历年兑现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通过招商引资，提高我市企业规模，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					
年度绩效目标1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亿元项目引进数	大于等于40家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亿元项目引进数	大于等于40家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2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类	项目编码	1		
项目主管部门	产业发展科	项目执行单位	产业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7223596976		
单位地址	迎宾大道17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2069901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支持科技奖励的系列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兑现相关奖补资金				
项目总预算	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较前两年有所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类经	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2069901	2,000.00	根据历年兑现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类	促进我市企业快速发展，提高科技竞争力				
.....					
年度绩效目标1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20家	
		质量指标	提高企业科技创新率	有一定提高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20家			
		质量指标	提高企业科技创新率	有一定提高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2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经费-商贸类	项目编码	2		
项目主管部门	产业发展科	项目执行单位	产业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7223596976		
单位地址	迎宾大道17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2169999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系列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兑现相关奖补资金				
项目总预算	2,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较前两年有所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经费-商贸类	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2169999	700.00	根据历年兑现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经费-商贸类	促进我市商贸企业快速发展				
.....					
年度绩效目标1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到位	
		质量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商贸企业发展	有一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到位			
		质量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商贸企业发展	有一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2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	项目编码	1		
项目主管部门	产业发展科	项目执行单位	产业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7223596976		
单位地址	迎宾大道17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2150805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系列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兑现相关奖补资金				
项目总预算	3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较前两年有所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	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2150805	10,000.00	根据历年兑现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	促进我市实体经济快速发展				
.....					
年度绩效目标1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到位	
		质量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到位			
		质量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2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技事业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科技局等
项目负责人	汪小春	联系电话	3596297
单位地址	随州市城南新区市政府大楼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随政发〔2021〕18号）文件要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工作落地见效，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学技术奖、授权发明专利、创新创业平台、技术创新平台、绩效考评优秀创新平台给予奖励支持。		
项目实施方案	科技项目管理费用100万，新认定高企奖励经费130万元，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补贴经费450万元，新认定创新平台奖励100万元，引进成果转化项目补贴经费70万元。专汽研究院公共服务经费100万元。知识产权专项经费50万元（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市科技局代报预算）		
项目总预算	1,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2022年科技事业费项目资金申报审批1000万元，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1500万元，其中：专汽研究院公共服务项目资金100万元，代报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项目管理费用	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随政发[2021]18号及科技进步法和省科技进步条例要求，科技局帐户支付。	
认定高企奖励经费	高企约50家，每家奖励10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随政发[2021]18号及市委、市政府要求，从财政局帐户直拨企业。	
新认定创新平台和科技成果奖励经费	平台及科技成果奖补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随政发[2021]18号及市委、市政府要求，从财政局帐户直拨企业。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经费	新产品新技术项目约10个，每个奖励50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随政发[2021]18号及市委、市政府要求，从财政局帐户直拨企业。	
引进成果转化项目补贴经费	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	随政发[2021]18号及市委、市政府要求，从财政局帐户直拨企业。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评经费	创新平台绩效考评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随政发[2021]18号及市委、市政府要求，从财政局帐户直拨企业。	
专汽研究院中试基地租金及公共服务经费	产业技术引领、专汽品牌建设服务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专汽院字[2018]19号文件及市政府领导批复要求专汽研究院公共服务经费100万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科技局代报预算）	
合计			1,500.00		
项目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国产电脑		3台		3.6万	
空调		2台		2万	
办公家具		3套		4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科技创新能力		注重创新平台打造，支持企业创办各类技术中心，促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规范化，促进科研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科技创新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5%	科研平台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科技创新能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5%%	14%	15%	计划标准
成果转化项目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果转化项目数	16	18	18	计划标准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产业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入库数	223	240	25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7%	98%	98%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校园后勤服务外包和运行维护费	项目编码	42130023205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随州市委党校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随州市委党校
项目负责人	杨世勇	联系电话	3322533
单位地址	城南新区求是路1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2018年5月，中共随州市委党校《关于将市委党校新校园社会化服务外包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对校园运行维护的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随州市委党校餐饮客房服务外包合同》、《中共随州市委党校物业服务外包合同》、《校园信息智能化维护服务合同》、《中共随州市委党校物业服务补充协议》、《中共随州市委党校餐饮服务补充协议》以及对运行维护费的测算。		
项目总预算	728.37	项目当年预算	728.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2021年预算数为609.38万元。</p> <p>2022年预算数为679.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54.53万元，非税资金120万元，上年结转5万元。</p> <p>2023年预算数为72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43.37万元，非税资金5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30万元，单位资金5万元。变动情况：1、物业餐饮外包人员实际为11名，减少一名，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11.16万元，具体按新增合同据实拨付；2、其他运行维护维修费增加70万元，主要是我校承接了市两会、市党代会、市中心组学习等大量会务保障工作，校园绿化及维修维护费用增加较多。</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8.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3.3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3.37
	非税资金拨款		50.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30.00
	单位资金		5.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3.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校园餐饮客房服务外包	党校校园学员食堂餐饮服务、学员公寓客房服务外包人员工资	委托业务费	179.00	根据《中共随州市委党校餐饮客房服务外包合同》，2022年08月11日-2023年08月11日，服务费总共179万元，每月14.9167万元。	劳务费合计为413.367万元。	
校园物业管理服务外包	新校园物业管理服务外包人员工资	委托业务费	145.50	根据《中共随州市委党校物业服务外包合同》，2022年08月01日-2023年07月31日，服务费总共145.5万元，每月12.125万元。		
校园信息化维运外包	信息化维运外包人员工资	委托业务费	14.88	根据中共随州市委党校《校园信息智能化维护服务合同》，2020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每年服务费14.88万元，每月1.24万元。		
新增外包服务费	新增外包人员	委托业务费	73.99	物业餐饮外包人员11名，合计73.987万元，于2022年12月签订2023年合同，所以要预算2022年12至2023年12月共13个月外包费，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市财政审核拨付。根据《中共随州市委党校物业服务补充协议》，服务费总共41.1283万元，每月3.1637万元；根据《中共随州市委党校餐饮服务补充协议》，服务费总共32.8587万元，每月2.5276万元。		
校园运行维护费	水电气运行维护费	水费	8.40	①水费：7000元/月*12个月=8.4万； ②电费：8万元/月*12个月=96万元； ③天然气：燃气费0.6万/月*12个月≈7万元。④水电气设备维护维修费12万元。⑤水电气安全维护维修费8万元。	水电气运行费当年预算金额130万元。	
		电费	94.60			
		维修（护）费	1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其他运行维护维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0	绿化40万，装修30万，维护维修45万，物业、餐饮客房、信息运行维护管理费40万。		总共185万，其中5万元属于单位资金；180万元属于非税收入。
		委托业务费	30.00	食材采购30万		
维修（护）费		70.00	主体工程（学员公寓、学员食堂等）维护维修70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餐饮服务	2项		221.00			
物业管理服务	2项		186.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1项		1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在校所有学员的餐饮和住宿正常运行；整个校园内的保洁、保安、绿化、消防正常运转；校园信息智能化设备的维护，确保整个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校园的水电气等运行维护。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2023年在校所有学员的餐饮和住宿正常运行；整个校园内的保洁、保安、绿化、消防正常运转；校园信息智能化设备的维护，确保整个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校园的水电气等运行维护。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校园后勤服务外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数	不要超过预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100%	反映人员机构安排、管理机制、环境是否可持续，反映可持续程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公司数	≤3家	反映外包公司数量。		
		质量指标	管理水平	≥90%	反映党校的餐饮、客房、物业服务、信息智能化的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对于党校的餐饮、客房、物业服务、信息智能化的满意度。		
校园运行维护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数	不要超过预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100%	校园水电气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得到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量	≈预期规模	反映校园运行的维护规模。		
		质量指标	管理水平	90%	反映校园运行的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对于党校设备等运行维护情况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校园后勤服务外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51	≤424	≤414	不要超过预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90%	≥90%	反映人员机构安排、管理机制、环境是否可持续，反映可持续程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公司数			≤3家	反映外包公司数量。
		质量指标	管理水平			≥90%	反映党校的餐饮、客房、物业服务、信息智能化的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0%	对于党校的餐饮、客房、物业服务、信息智能化的满意度。

校园运行维护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30	≤130	≤130	不要超过预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90%	≥90%	校园水电气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得到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量			≈预期规模	反映校园运行的维护规模。
		质量指标	管理水平			≥90%	反映校园运行的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0%	对于党校设备等运行维护情况的满意度。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社保及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	2023-508-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移交安置和军休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刘明星		联系电话	0722-3590591	
单位地址	西城街道文峰西路长盛苑小区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鄂办发电[2004]37号、鄂办发【2003】58号、鄂办发电[2003]1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包含功臣、严重伤残体检经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差、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社保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据实审核拨付。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直实有功臣、企业军转干部等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标准据实审核发放。				
项目总预算	708.00		项目当年预算	70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100万元、2021年预算410万元、2022年预算63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8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8.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8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社保及生活补助经费			788.0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16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90万元、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10万元、随军配偶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8万元、下岗转业志愿兵养老保险补助8万元、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春节慰问90万元、市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540万元、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20万元、市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3万元、市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3万元。共计788万元,本级预算70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8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社保及生活补助经费	及时发放市直在岗、下岗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费，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费，市直部分立功受奖的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市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社保、住房补贴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社保及生活补助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社保及生活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发放	100%	100%		
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社保及生活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社保及生活补助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社保及生活补助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社保及生活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发放			100%	100%
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社保及生活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社保及生活补助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测与运行项目	项目编码	2021—135—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人民政府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朱壮志	联系电话	3314083
单位地址	市小南门街89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p> <p>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购买样品所需费用和检验费等，由同级财政列支。</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25号食品安全法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施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样品并不得收取检验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执行食品安全法确立的各项制度给予经费保障，对增强食品检验能力、提高执法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等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给予必要的支持。</p> <p>5、鄂财综发【2015】39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取消、停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后，涉及省直部门必要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解决；影响市县的财政收入通过省级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对市县部门（单位）必要的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通过部门预算安排。</p> <p>6、粮食检测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等7部委颁发的《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十六条和省粮食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7厅局发布的《湖北省粮食质量监管实施细则》（鄂粮食文[2005]52号）第29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粮食质量和卫生监督抽查与监测等所需的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p> <p>7、农产品检验检测政策依据：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认定认证、监督管理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8、中心承担着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等行政部门下达的作为省政府考核市政府重要内容的市本级监督抽检任务，未拨付本级检测经费。每年任务都在不同程度增长，导致人工成本、管理成本、试药试剂、设备维修维护成本等相关支出相应增加，9、位于涢水社区的综合检测大楼，于2021年已开始实验室装修工程，预计2023年正式投入使用。将以下费用列入2023年预算：一是物业管理费（主要用于保洁费、保安费、绿化维护费、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管理费；二是水电费，主要用于新大楼投入使用后水电费用；三是维修维护费：主要用于二部电梯、空调、实验室新风系统、集中供气系统、安保监控系统、应急备用电源、公共部分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等。</p>		

项目实施方案		<p>1、社会(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委托检验检测业务费用9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试剂、低值易耗品、标准物质、对照品、检验专用品等；用于仪器设备配件、维护、维修、检定、校准、移机等；用于检验（大部分用于农产品和食品）氢气、氮气、氩气气体专用设备的燃料费的支出；</p> <p>2、检测人员能力提升和检测实验室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检测业务办公费（检验检测办公用品等）、邮电费（向省局寄送报告）、购买专业标准和技术资料、报告书印刷装订、内审员和监督员培训、技术专业人员知识更新、聘请社会专业技术老师对内培训和指导</p> <p>3、检验业务和事业运行咨询费30万元：主要用于律师和财务咨询、内网系统维护、安全监管、调查分析、检测方法、质量技术标准、实验科研、检验能力提升后勤保障、废液安全处理等相关支出；</p> <p>4、检测业务和事业运行及其他服务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抽样采样、调查调研、业务工作交通费、其他交通费用、住宿费，以及政府安排专项抽样检测（寻根节等重大节日）以及不可预见费和检测室急需的小型检测仪器设备购置支出；</p> <p>5、用于检验检测事业运行经费200万元：主要是由于财政预算综合调整，将原主管部门拨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经费（这部分在未转列前，可以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用于人员支出）。转列后，应相应的作为事业运行相关支出。</p> <p>6、新检测大楼运行维护费220万。主要是水电费80万、物业管理费100万（保洁、保安、监控、绿化养护、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维修维护费40万（二部电梯、空调、实验室新风系统、集中供气系统、安保监控设备、应急备用电源、公共部分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等）。</p>			
项目总预算		600.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400万元，2022年财政预算390万，2023年预算60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1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检测与运行	检验检测业务支出	专用材料费	70.00	主要用于采购试剂、低值易耗品、标准物质、对照品、检验专用品等	
检测与运行	检验检测业务支出	设备维修费	15.00	用于设备配件、维护、维修、检定、校准等	
检测与运行	检验检测业务支出	专用燃料费	10.00	主要用于检验（大部分用于农产品和食品）氢气、氮气、氩气气体燃料费的支出	

检测与运行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	培训费、印刷费、办公费	20.00	主要用于检测业务办公费（检验检测办公用品等）、邮电费（向省局寄送报告）、购买专业标准和技术资料、报告书印刷装订、内审员和监督员培训、技术专业人员知识更新、聘请社会专业技术老师对内培训和指导	
检测与运行	检测实验室运转支出	水电费	80.00	主要用于新大楼投入运行后水、电、制水系统、暖气、冷冻、温度控制、支出。	
检测与运行	检验业务和事业运行	委托业务费	30.00	主要用于律师和财务审计咨询、内网系统维护、安全监管、调查分析、检测方法、质量技术标准、实验科研、检验能力提升后勤保障、废液安全处理等相关支出；	
检测与运行	检验业务和事业运行	维修维护费	40.00	主要用于二部电梯、空调、实验室新风系统、集中供气系统、安保监控设备、应急备用电源、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公共部分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等	
检测与运行	检验业务和事业运行	物业管理费、劳务费	100.00	主要用于新检测大楼保洁、保安、监控、绿化养护、地下室管理等支出	
检测与运行	检验业务和事业运行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0.00	主要是由于财政预算综合调整，将原主管部门拨付的本级监督抽检检测经费、承担本级政府检验检测任务和社会委托送检的检测经费收入合并到本项目中，应相应的作为事业运行中工资和福利相关支出。	
检测与运行	检验业务和事业运行	差旅费、其他交通费	26.00	主要用于抽样采样、调查调研、业务工作交通费、其他交通费用、住宿费，以及政府安排专项抽样检测（寻根节等重大节日）	
检测与运行	小型仪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5.00	用于购买检测室急需的小型检测设备设施	
检测与运行	检验业务和事业运行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用于不可预见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车辆租赁费		10		1	
法律、财务咨询		4		4	
硒鼓、墨盒		100		1.5	
复印纸		20		0.5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测与运行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岗位练兵，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技能熟练程度，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的增加各级财政投入，最大限度的增加检验业务，保障人员工资到位、机关队伍稳定。弘扬“团结担当、公正诚信、优质高效、求是创新”的行业精神，践行“科学公正、负责奉献、诚信高效”服务宗旨，牢记“安全环保健康的守护神”使命，满足检验检测社会化服务需求，让服务对象满意，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用药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检验检测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能力	增加检验资质,提高检验能力	拥有788个品种1100个项目参数检测能力，能够配合完成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本级抽检任务		
能力质量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品牌建设	建成湖北地市级一流公共检测中心	能够开展食品、药品、农产品、化妆品、保健品、水产品、药品包装材料、畜产品、粮食油料、水质、空气净化检测		
机关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业运行	事业运行正常	保障机关和新投入使用的综合检测大楼运转正常，落实干部职工工资待遇、各项创建工作达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检验检测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业务	完成监督抽检和社会委托送检目标任务共计3000批次	完成监督抽检和社会委托送检目标任务共计3500批次	完成监督抽检和社会委托送检目标任务共计3700批次	历史标准
检验检测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抽样工作	配合完成药品、食品、化妆品、粮食、农产品、餐具等检验抽样工作，及时规范率达到95%以上	配合完成药品、食品、化妆品、粮食、农产品、餐具等检验抽样工作，及时规范率达到95%以上	配合完成药品、食品、化妆品、粮食、农产品、餐具等检验抽样工作，及时规范率达到95%以上	历史标准
检验检测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培训	全年集中技术培训不少于2期	全年集中技术培训不少于2期	全年集中技术培训不少于2期	历史标准

检验检测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组织参加2次以上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宣传活动	组织参加2次以上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宣传活动	组织参加2次以上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宣传活动	历史标准
检验检测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率	当年报告准确和规范率达到99%	当年报告准确和规范率达到99%	当年报告准确和规范率达到99%	历史标准
检验检测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能力验证	参加国家和省级认证机构组织的各类能力验证，满意等次4个以上	参加国家和省级认证机构组织的各类能力验证，满意等次4个以上	参加国家和省级认证机构组织的各类能力验证，满意等次4个以上	历史标准
能力质量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分析报告	完成年度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和粮食质量分析报告	完成年度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和粮食质量分析报告	完成年度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和粮食质量分析报告	历史标准
能力质量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报告及时	检验检测报告及时率达到95%以上	检验检测报告及时率达到95%以上	检验检测报告及时率达到95%以上	历史标准
能力质量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上报	信息录入统计上报及时准确率达到95%以上	信息录入统计上报及时准确率达到95%以上	信息录入统计上报及时准确率达到95%以上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	提高随州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知名度和权威性	提高随州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知名度和权威性	提高随州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知名度和权威性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本市社会化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本市社会化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本市社会化服务需求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业运行	加强完善内部管理，保障事业运行正常	加强完善内部管理，保障事业运行正常	加强完善内部管理，保障事业运行和综合检测大楼运转正常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	排污排水达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排污排水达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排污排水达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随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基础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	42130023106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周秋好	联系电话	17307221929
单位地址	白云大道18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和省办公厅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随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基础运行服务外包，涉及到话务人员工资、基础场地改造、网络运营服务费用		
项目总预算	411.40	项目当年预算	411.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200万元，2022年预算210万元，2023年整合合同追加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1.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1.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11.4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			10.00	话务平台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CTI服务器、IVR服务器、录音服务器、语音排队机、IVR语音卡、录音卡、交换机、防火墙、电脑、话务设备等硬件设备和CTI、IVR系统、录音系统、客服应用系统、业务工单系统、监督管理系统、知识库、统计报表等软件系统,每年运行维护费10万。	
场地搬迁装修			10.00	新场地搬迁及值班室装修、电路网络改造办公桌椅、电器购置等共30万，分摊到3年，每年10万。	
后备电源			11.00	保证60座席后备时间8小时，共33万，分摊到3年，每年11万。	
人工成本			342.00	57名人员工资、社保、补贴、福利等，每人每年6万	
运营管理费用			10.00	管理成本、办公费用、耗材、员工培训、员工工装、办公电话及办公宽带费用等10万/年	
中继电路			8.40	2条中继电路PRI 8.4万/年	
短信及外拨			10.00	1.在办理各个环节对工作人员发送的短信费用；2.办理结束后对市民回访产生的短信费用；3.办理过程中及回访时对市民回拨电话费用 按10万/年据实结算	
等保测评费			10.00	按照国家取费标准系统建设所产生规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随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基础运行服务		1		411.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四级网络全覆盖，推动政务服务热线			
.....					
年度绩效目标1		转办件增加，提高群众满意率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外包、基础场地、网络运营	411.4万	相关文件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话务平台接听量	话务平台接听量达到45万	完成接听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政务热线服务	四级网络全覆盖	四级网络全覆盖
			转办件	转办6万件	转办6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达到95%	群众满意率达到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外包、基础场地、网络运营			411.4万	相关文件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话务平台接听量	话务接听量达到5.7万个	话务接听量达到15万个	话务接听量达到45万个，完成接听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推动政务热线服务		四级网络全覆盖部门	四级网络全覆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转办件以及群众满意率	转办0.8万件，群众满意率达到85%	转办4万件，群众满意率达到90%	转办6万件，群众满意率达到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达到95%	群众满意率达到95%		